|  |
| --- |
| **5评审** |
| 5.1 | 评审原则及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本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响应人的综合得分，并计算出平均分值，按平均分值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和次高的为成交候选人。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
| ★5.2 | 1）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加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如有），其技术得分为0分。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加注“﹟”号次要技术参数偏离的（如有），有1项减5分。偏离超过3项（包括3项），其技术得分为0分。3）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有1项偏离，技术部分扣1分，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技术得分为0分。备注：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5.3 | 评审委员会应按响应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不超过3个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 5.4 | 具体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得分 | 30 |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 技术 | 40 | 1. 评审内容：技术参数

二、评审标准：（1）响应产品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基础分40分。（（2）响应产品“▲”号重要技术参数（如有）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其技术得分为0分。（3）响应产品“﹟”号次要技术参数（如有）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有1项减5分，偏离超过3项（包括3项），其技术得分为0分。（4）响应产品一般技术参数（未加注“▲”、“﹟”号的）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有1项减1分，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技术得分为0分。（5）“▲”号技术参数无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该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其技术得分为0分。 |
| 伴随服务 | 10 | 一、评审内容：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二、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四项，考量响应人所提供伴随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响应人的伴随服务方案进行排序，排序分为三个档次：（1）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完善的培训计划为第一档次，得8-10分。（2）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为第二档次，得6-8分。（3）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为第三档次，得0-6分。有多家响应人属于同一档次的，则由评委在同一档次内按照响应人伴随服务优劣进行排序后酌情评分。 |
| 售后服务 | 10 |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二、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四项，考量响应人所提供售后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响应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排序，排序分为三个档次：（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为第一档次，得8-10分。（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为第二档次，得5-8分。（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为第三档次，得0-5分。有多家响应人属于同一档次的，则由评委在同一档次内按照响应人售后服务优劣进行排序后酌情评分。 |
| 综合能力 | 5 | 一、评审内容：制造商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等，服务商的服务创新、服务能力等二、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对响应设备制造商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或者服务商的服务创新、服务能力等的自述考量综合能力强弱，并对所有合格响应人的综合能力进行排序，排序分三个档次：（1）能力较强的为第一档次，得5分。（2）能力一般的为第二档次，得3分。（3）能力较差的为第三档次，得1分。有多家响应人属于同一档次的，则由评委在同一档次内按照响应人综合能力优劣进行排序后酌情评分。 |
| 响应文件编制 | 3 | 1. 评审内容：响应文件编制情况

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响应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响应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为3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附加分 | 2 | 提供低能耗环保设备，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要求。 |
| 说明： 报价得分、技术得分为客观分。 |

说明： 报价得分、技术得分为客观分。 |
| **6其他** |
| 6.1 | 响应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 6.2 | 本采购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审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响应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评审价将在响应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5%。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1个月交货的响应将被否决。  |
| 6.3 | 1.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响应总价；2.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运行2年内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不计入响应总价，并承诺在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并保证10年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
| 6.4 |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